



花蓮縣「114 年度英語歌唱、朗讀、演講、說故事競賽」注意事項

一、各項競賽規則：

(一) 各項競賽依公告之賽程表進行競賽，請各校根據時間表估算上場時間，並建議於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。各競賽項目唱名 3 次，未到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二) 朗讀：每人限 3 分鐘或文章朗讀畢，立即下台。未下台者，每 30 秒扣平均總分 1 分 (不足 30 秒，以 30 秒計)

(三) 演講：限 3 分鐘，未滿 2 分 30 秒或超過 3 分鐘，每 30 秒扣平均總分 1 分 (不足 30 秒，以 30 秒計)。

響鈴方式： 2 分 30 秒，按 1 短鈴 (不扣分)；3 分鐘到，按 2 次長鈴聲 (準備扣分)；3 分 30 秒按 3 長鈴 (扣分)；4 分鐘強迫下台 (扣分)。

(四) 說故事：限 4 分鐘。時間範圍外，每超過 30 秒扣平均總分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

響鈴方式： 未滿 3 分 30 秒不響鈴，亦不扣分；3 分 30 秒，按 1 短鈴 (不扣分)；4 分鐘到，按 2 次長鈴聲 (準備扣分)；4 分 30 秒按 3 長鈴 (扣分)；5 分鐘強迫下台 (扣分)。

(五) 歌唱：限 4 分鐘 (開口唱歌或下音樂，即開始計分)。未滿 2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，每 30 秒扣平均總分 1 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

響鈴方式： 3 分 30 秒，按 1 短鈴 (不扣分)；4 分鐘到，按 2 次長鈴聲 (準備扣分)；4 分 30 秒按 3 長鈴 (扣分)；5 分鐘強迫下台 (扣分)。

(六) 時間計分之起迄以競賽員聲音或音樂、樂器聲音之起止為計分依據。



二、競賽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演講、說故事與歌唱項目，競賽員(單位)**不需**準備相關參賽內容文件給評審，統一由主辦單位(鑄強國小)提供給評審。
- (二) 朗讀：
 - 1、篇目事先公布，每位競賽員登台前 10 分鐘，於「準備區」親自抽定並準備。
 - 2、競賽員需使用大會所準備之朗讀稿，禁用手機、電子字典等。朗讀結束請將稿子交給各場地工作人員，未將稿件繳回將酌予扣分。
- (三) 英語歌唱：
 - 1、現場備有 CD 及 MP3 格式播放音響設備，請自備專人負責播放事宜，主辦單位只提供基本硬體設備。
 - 2、舞台備有鋼琴。
 - 3、使用 CD 等伴唱隊伍，請限用「伴唱音樂」，不能用演唱版，亦即除音樂聲外，歌聲禁止出現，以維比賽之公平性。
 - 4、請謹守英語歌唱之旨意、定義，重心在英語、在歌唱，把握其主體性。
 - 5、現場除參賽者和伴奏者外，指導老師不宜出現類似「帶動唱」或「指揮肢體語言」，以維比賽之公允。
 - 6、比賽隊伍，請依序**從容且有效率**地上下舞台。歌唱時間之計算，以聲音之起止定規準。

三、其他相關規定：

- (一) 全程禁止攝影，拍照禁用閃光燈以免影響競賽員情緒，設施須於換場時安置好，以免影響比賽進行。
- (二) 參與、觀摩團體或個人，一律於換場時進出。比賽中現場有人員管制，請保持寧靜。
- (三) 競賽中若遇停電影響比賽，則受影響之競賽員(單位)可選擇就「影響前之表現給分，不再重新演出」或「延至該比賽時段最後一位重新演出」。
- (四) 相關事項若與比賽辦法相抵觸，以教育處公告之比賽辦法為主。